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087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公司”）近日通过工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工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公开拍卖郭鸿宝先生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33,043,321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33,043,321 股。

起拍价：9054 万元；保证金：905 万元；增价幅度：660,866.42 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拍卖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 33,043,321 股为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

2、拍卖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起至 10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单一企业法人或

自然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其他具体要求参照中国银监会令（2015 年第 3 号）及中国银监会令（2018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4、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 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

6、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7、特别提醒：本次拍卖标的物价值随市场行情波动，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 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

8、拍卖成交余款须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前缴入法院账户。

9、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10、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以相关部

门最终核定为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本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11、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郭鸿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